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6〕1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遂溪县华联药用酒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782006350G

法定代表人：朱华庭

住所：遂溪县遂城镇白水管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任务，2026年4月24日、4月28日、5月21日、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遂城镇白水管区的年产6000吨酒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该项目建有1条生产线，建有1台10蒸吨生物质锅炉，生产原料是糖蜜，生产工艺为糖蜜→发酵→蒸馏。2026年4月24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生物质锅炉正在运行。检查发现，你公司酒精蒸馏车间产生的冷却水有一部分流到循环水池经过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另一部分通过2根均可由阀门控制水流的水管流入同1条雨水渠，流至你公司厂内雨水排放口后再通过地埋式雨水管道排放到遂溪河。按照环评批复规定，你公司生产期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上载明无生产废水排放口、无雨水排放口。

2026 年 4 月 24 日现场检查当天，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先后在你公司厂界外地埋式雨水管道排放口和厂内雨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对厂界外地埋式雨水管道排放口采样后，准备对你公司厂内雨水排放口采样前，你公司员工关闭其中 1 根水管的阀门，该根水管停止排放冷却水，另 1 根水管仍排放冷却水），以上采样点采集的冷却水均呈淡黄色。《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6）第 44 号]显示，你公司厂界外地埋式雨水管道排放口的冷却水水温为 44.6℃、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31 \times 10^4 \text{mg/L}$ ，厂内雨水排放口的冷却水水温为 32.9℃、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01 \times 10^3 \text{mg/L}$ 。

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的规定，你公司将不能外排的冷却水通过地埋式雨水管道排放到遂溪河的行为属于通过暗管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视频、《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2026 年 4 月 28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2026 年 5 月 6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5 月 21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 年 6 月 4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实施通过暗管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提供的《关于遂溪县华联药用酒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酒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0〕64 号）复印件、《遂溪县华联药用酒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酒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782006350G001R）正本和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公司项目生产期间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的要求以及你公司地埋式雨水管道属于非法定排放口（暗管）的事实；

（四）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提供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6）第 44 号），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制作的《监测结果告知书》（遂环检告〔2026〕8 号）和 7 月 13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你公司通过暗管排放的冷却水水温、化学需氧量浓度等情况以及我局依

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五）你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7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6年5月13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责改字〔2026〕13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通过暗管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生产期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2026年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实施复查，经复查，你公司已建设防渗水泥池统一收集机封冷却水，并用水泵抽水回用，位于厂界外香蕉地的地埋式雨水管道排放口已封堵，未见排水痕迹。

2026年7月13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1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

定期限内，你公司申请听证，我局于2026年7月31日公开举行听证会。另外，你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8月6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主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一）《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6）第44号]的采样、送达等程序存在重大瑕疵。1.监测人员对你公司冷却水采样前，你公司员工关闭其中1根水管的阀门，该根水管停止排放冷却水，该情况已对采样程序造成人为干扰，影响采集的水样代表性，不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规定，且每处采样点仅进行一次采样，无法排除管道积存污染物的干扰。2.我局未及时告知你公司监测结果，违反《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二）你公司的排污行为不构成通过暗管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1.你公司不具备逃避监管的主观意图。你公司已配套建设循环水池及冷却塔系统，具备完整的循环回用硬件条件，不存在为节省治污成本而故意偷排的现实动机；你公司已与有关公司、人员签订合同，将生产废水提供有关公司、人员作为原料使用，没有对外排放含有肥料生产原料污水的必要和需求。2.你公司没有通过暗管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客观行为。案涉两条机封冷却水支管是为配套生产设备机封冷却功能而建设的生产辅助管路，并非为偷排废水、规避监管而专门布设的排污管道；你公司排放行为发生在白天正常生产期间，而非利用夜间或恶劣天气等监管薄弱时段进行；本案的核心事实是：具有合法生产用途的冷却支管，因意外接入雨水系统，导致部分冷却水混入雨

水管网外排。（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5天以上”的裁量权重毫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我局仅于4月24日对你公司现场进行唯一一次取样检测，此前及此后均没有对现场进行任何监控或采取任何检测措施，没有证据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5天以上。（四）即使认定案涉违法行为成立，你公司亦符合多项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法定及酌定条件，请求从轻、减轻、不予处罚。1.你公司已积极、及时、全面整改，符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2.本次事件系一线操作工人失误导致的偶发意外事件，并非企业主动实施的违法排污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3.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困难，过重处罚将直接危及公司生存与员工就业。

经复核，我局部分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第一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1.监测结果不作为本案认定你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主要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12月26日发布的指导案例138号，认定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以水污染物超标为必要条件。调查过程中，我局对你公司排放的冷却水采样监测目的是考察其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并综合其他调查情况认定你公司排放水污染物。即使不对你公司排放的冷却水进行采样监测，我局仍可通过冷却水的物理特征（淡黄色、气味明显、含热污染等）、监管要求（纳入废水监管范围，不得外排）等判断其含有污染物，进而认定你公司排放水污染物。2.监测人员采样监测过程合法合规。

①《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6.3.1.2 规定：下列情况适用瞬时采样：c）需要考察可能存在的污染物，或特定时间的污染物浓度。监测人员结合本次监测目的（考察可能存在的污染物），适用瞬时采样方式对你公司排放的冷却水进行采样，符合技术规范。②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应当从采样方式、采样频次、采样位置等方面确保采集的水样具有代表性，监测人员对你公司排放的冷却水采样前，已根据本次监测目的（考察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合理确定采样方式（瞬时采样）、采样频次（单次采样），科学布设采样点，且采样操作规范，已充分保证采集的水样能代表你公司采样时的水质情况，你公司在采样前废水排放量发生波动，不影响本次采样及监测结果的有效性与合法性。③《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8.2.3 规定：除分析方法有规定的，污水分析前须摇匀取样，不能过滤或澄清。据此可知，污水中的杂质仍属于污水的组成部分，换言之，污水管道残留的污泥等属于企业废水的组成部分，其与企业内部排至管道的废水混合后共同反映企业外排废水的水质情况。因此，采样过程中，若你公司污水管道残留污泥等物质，其属于你公司废水的组成部分，不影响监测结果的准确性。3.执法人员告知监测结果的程序并未违反相关规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得监测（检测）报告或者鉴定意见后，应当将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我局执法人员已于2026年5月6日口头告知你公司监测结果，后于2026年7月

13日向你公司送达《监测结果告知书》，已依法履行告知义务，未违反现有的规定。（二）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第二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1.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载明无废水排放口、无雨水排放口，可认定你公司厂界外的地埋式雨水管道为非法排放口，且其位于香蕉地杂草丛生处，具有隐蔽性，符合暗管的定义。根据调查情况，2026年4月24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冷却水通过2根水管排放至同1条雨水渠，流至你公司雨水排放口后通过地埋式雨水管道（暗管）排放至遂溪河，你公司客观上实施了通过暗管的非法定排放口排放冷却水的行为。2.你公司存在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首先，我局不认可你公司提出的不具有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的理由。①配套冷却塔等处理设施对冷却水进行处理，与你公司排放冷却水的动机不具有关联性，实际上，部分企业即使配套处理设施仍会通过闲置设施、偷排行为以降低设施运行成本。②你公司与有关公司、有关人员签订合同，约定提供的生产废水为浓缩液，不包含冷却水。其次，通过调查，我认为你公司具有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①你公司环评批复文件明确要求生产期间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你公司应当知晓冷却水不得外排的规定，且经询问你公司环保管理人员，其已于2020年12月知晓冷却水不能外排的要求。在此前提下，你公司仍通过地埋式雨水管道排放冷却水，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隐瞒雨水管道存在的事实，充分证明你公司主观上具有逃避监管的意图。②你公司专门设置2根连接冷却水循环系统与雨水渠的水管，水管末端设置出水口，并

配套可控制水流的阀门，可自主切换成冷却水循环模式或向雨水渠排放模式，且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员工实施关闭阀门、停止排放冷却水行为，直接印证你公司对排放冷却水行为具有主动操控性，并非偶然或过失。③2026年4月24日现场检查时，监测人员预备采样时，你公司员工关闭其中1条水管，导致该根水管停止排放冷却水，属于典型的掩盖违法事实的行为，直接印证了你公司员工清楚排放冷却水行为违法，并主动采取手段规避监管。④2026年4月24日现场检查时，我局执法人员已现场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排放冷却水的行为，但我局于2026年4月28日对你公司再次检查时，仍发现你公司排放冷却水，再次说明你公司清楚排放冷却水行为违法，但仍放任违法状态持续，不存在不知情、过失排放的客观情形。（三）我局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第三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1.通过现场检查仅可判断你公司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2天以上。2026年4月24日、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检查时，均发现你公司实施了排放冷却水的行为。2026年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实施复查，经复查，你公司已完成整改。因此，通过现场检查情况，我局仅可判断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2天以上。2.难以通过调查询问等情况确定你公司具体违法持续时间。2026年4月28日，你公司在回答我局执法人员关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问题时，用词不具体、不明确，你公司未能提供生产记录、机封冷却水泵运行记录、用水记录等资料，且听证会上你公司否认生产时间与冷却水排放时间存

在必然关系，因此，我局无法通过调查询问等情况进一步判断你公司具体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你公司在听证会上自认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6天。听证会上，你公司明确承认冷却水排放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9日，共6天，且对以上事实签字确认。就调查情况而言，你对冷却水排放时间的自认属于对自身不利事实的承认，具有较高证明力。综上，鉴于没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5天以上，我局采纳你公司该条陈述申辩意见，将你公司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认定为6天。（四）我局部分采纳你公司提出的第四条陈述申辩意见，理由：1.2026年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实施复查，经复查，你公司已建设防渗水泥池统一收集机封冷却水，并用水泵抽水回用，位于厂界外香蕉地的地埋式雨水管道排放口已封堵，未见排水痕迹，结合你公司后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你公司整改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因此我局采纳你公司提出的整改情况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的陈述申辩意见。2.你公司主观上具有逃避监管的故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3.你公司经营困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我局同步启动你公司通过暗管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期间，我局和你公司共同委托鉴定评估专家对你公司

通过暗管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我局和你公司通过磋商方式对该案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认定、赔偿履行方式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湛环赔（2026）13 号]，你公司已于当天缴清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同时提交《认罚具结书》，认罚具结并承诺守法。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责改字〔2026〕13 号]和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6〕19 号]和 7 月 13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三）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提交的《陈述申辩书》，2026 年 7 月 15 日提交的《听证申请》，2026 年 7 月 31 日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书》《遂溪县华联药用酒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酒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遂溪县华联药用酒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酒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遂溪县华联药用酒精有限公司废水浓缩处理及蒸汽电力供应服务合同》《补充合同》《律师函》《授权委托书》《旁听申请》、身份证复印件、问题整改施工现场及完工情

况照片，2026年8月6日提交的《遂溪县华联药用酒精有限公司关于排放冷却水量的情况说明》；我局于2026年7月1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6]4号]和7月20日的送达回证，2026年7月31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2026年8月6日制作的《听证报告书》，证明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申请听证，以及我局应你公司申请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的事实；

(四) 我局与你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湛环赔(2026)13号]；你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提交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复印件，2026年8月14日提交的《认罚具结书》，证明我局与你公司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以及你公司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承诺守法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8.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0%、“行为表现形式为偷排”裁量权重 20%、“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5 天以上 15 天以下”裁量权重 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 1 次”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 (10% + 20% + 0% + 0% + 0% + 8% + 0%) $\times$ 100 万元 = 38 万元]的规定，以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立案调查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前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义务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已经司法确认的，且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罚款标准（罚款标准指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计算得出的罚款金额）的 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认定符合减轻处罚情节的，依照湛江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减轻处罚清单中‘减轻后的处罚金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 80%’的裁量幅度，按法定最低罚款额的 20%减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通过暗管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罚款标准（38 万元）的 5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的行政

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0759-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